

合同编号：20211014208558

## 车辆维修保养合同协议书

**甲方:**

武汉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乙方:**

武汉市实大高级轿车维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车辆维修保养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 车辆维修保养。
- 2.项目编号: J21108457-7817-001。
- 3.采购品目: 车辆维修和保养。
- 4.服务内容: 维修更换零件。
- 5.服务期限: 2021-10-14 —— 2021-10-15。

### 二、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

- 1.合同总价(含税价): 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捌元陆角(大写)(¥4,868.60元)。
- 2.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 三、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 3.进度款,本项目分1次付款:  
第1次付款: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 4.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为交验合格后,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用公务卡(规定限额内)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

### 四、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约定事项: 无。

###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1-10-14生效。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甲方：

武汉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乙方：

武汉市实大高级轿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宋磊

联系电话：

65680339

联系电话：

13387533475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420100010893586D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2010374830844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账号：

账号：

3202006719200617043

单位地址：

江汉区发展大道267号

单位地址：

江汉区姑嫂树路32号

签订时间：

2021-10-14

签订时间：

2021-10-14

## 附件：合同金额明细

序号	车牌编号	厂牌型号	发动机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采购金额(元)
1	A1290W	本田	4007942	LVHRE2856A5003857	4,868.60